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4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69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9~74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5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76~113		四三~四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3~114		四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3~11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3~114		
	3. 大陸投資資訊	114		
	(十四) 部門資訊	114		四九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6~137		
十、	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38~1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銀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銀行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銀行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民國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6,189,110 仟元佔淨收益 62%，係屬重大，為聯邦銀行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聯邦銀行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控制有效性，以確認其是否足以支持相關應用系統及其資料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與認列貼現與放款利息收入攸關之應用系統內部控制，並測試該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選取重大放款類別，驗證資訊系統內放款餘額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4. 測試資訊系統計算上述之放款類別之利息收入正確性，並與帳載數核對是否相符。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貼現及放款帳面淨額 284,040,723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5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貼現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聯邦銀行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貼現及放款減損之提列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
 - (1) 驗證該等授信餘額之正確性；
 - (2) 考量近期還本付息之情況已評估其分類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3) 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

(1) 瞭解其組合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狀況；

(3) 驗算減損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及正確性。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十五所述，聯邦銀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與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於編制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銀行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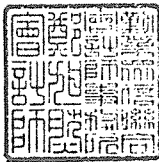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銀行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及附註十五)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74,690	2	\$ 7,839,54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54,414,461	10	63,312,965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9,291,613	2	8,815,810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27,845,242	5	22,052,189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7,768,361	3	15,141,449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83,591	-	316,86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四十)	284,040,723	54	280,781,558	5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四十)	39,548,602	8	22,911,977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92,115	1	4,191,245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910,889	1	2,758,36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一)	56,620,906	11	60,969,196	1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8,136,374	2	7,713,726	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007	商譽(附註五及十八)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79,209	-	154,97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2,164,516	-	2,140,28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八)	1,307,570	-	1,750,15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四十及四二)	2,230,774	1	2,193,40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23,630,427	100	\$ 502,888,71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7,017,629	1	\$ 3,163,991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38,430	-	54,27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874,137	6	26,986,936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十)	6,889,250	1	4,037,15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4,784	-	32,95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432,062,824	83	421,746,026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及二四)	11,200,000	2	9,6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19,566	-	20,408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176,554	-	1,026,15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八)	815,251	-	869,19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四十及四二)	522,686	-	461,463	-
20000	負債總計	487,681,111	93	467,998,555	93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051,524	5	26,051,524	5
31500	資本公積	32,413	-	32,41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74,367	1	3,450,90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58,842	-	558,84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740,039	1	3,078,201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673,248	2	7,087,950	2
32500	其他權益	1,192,131	-	1,718,277	-
30000	權益合計	35,949,316	7	34,890,164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630,427	100	\$ 502,888,7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及附註十五)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41000	利息收入	\$10,051,894	102	\$10,129,151	103	(1)
51000	利息費用	<u>3,653,016</u>	<u>37</u>	<u>3,958,924</u>	<u>40</u>	(8)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6,398,878</u>	<u>65</u>	<u>6,170,227</u>	<u>63</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三一及四十)	2,454,451	25	2,299,041	23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附註四及三二)	365,278	4	420,635	4	(1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四及三三)	449,182	4	248,489	3	81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173,216	2	141,458	1	22
49600	兌換淨損益 (附註四)	(9,514)	-	495,162	5	(102)
49700	資產減損淨損失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49,283)	(1)	(104,843)	(1)	(53)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	52,172	-	64,113	1	(19)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7,955	1	48,650	1	19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	(3,948)	-	(948)	-	316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8,806</u>	<u>-</u>	<u>23,906</u>	<u>-</u>	(21)
4xxxx	淨 收 益	<u>9,907,193</u>	<u>100</u>	<u>9,805,890</u>	<u>100</u>	1
58200	呆帳費用提列 (迴轉) (附註四及十二)	<u>171,542</u>	<u>2</u>	(<u>113,942</u>)	(<u>1</u>)	2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及附註十五)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七、三五及四十）	\$ 3,137,375	31	\$ 2,959,823	30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六）	305,759	3	252,655	3	2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七及四十）	<u>3,066,039</u>	<u>31</u>	<u>2,944,211</u>	<u>30</u>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09,173</u>	<u>65</u>	<u>6,156,689</u>	<u>63</u>	6
61001	稅前淨利	3,226,478	33	3,763,143	38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八）	<u>590,103</u>	<u>6</u>	<u>642,241</u>	<u>6</u>	(8)
64000	本年度淨利	<u>2,636,375</u>	<u>27</u>	<u>3,120,902</u>	<u>32</u>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七）	(16,223)	-	(61,045)	(1)	(7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49	-	162	-	2,64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八）	<u>2,758</u>	<u>-</u>	<u>10,378</u>	<u>-</u>	(7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9,016</u>)	<u>-</u>	(<u>50,505</u>)	(<u>1</u>)	(8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546)	(6)	80,338	1	(77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40)	(1)	340,347	4	(11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26	-	37,123	-	(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及附註十五)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三八)	\$ 68,614	1	(\$ 108,431)	(1)	16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526,146)	(6)	349,377	4	(25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5,162)	(6)	298,872	3	(279)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 2,101,213	21	\$ 3,419,774	35	(39)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01		\$ 1.20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1.01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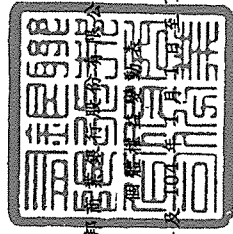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九)	資本公積 (附註二九)	公積	留盈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24,509,306	\$ 33,006	\$ 2,522,768	\$ 558,842	\$ 3,045,300	\$ 6,126,910	\$ 1,029,647	\$ 339,253	\$ 1,368,900	\$ 332,038,122	
B1	-	-	928,139	-	(928,139)	-	-	-	-	-	-
B5	-	-	-	-	(637,242)	(637,242)	-	-	-	-	(637,242)
B9	1,470,558	-	-	-	(1,470,558)	(1,470,558)	-	-	-	-	-
D1	-	-	-	-	3,120,902	3,120,902	-	-	-	-	3,120,902
D3	-	-	-	-	(50,505)	(50,505)	272,581	76,796	349,377	298,872	
N1	71,660	(593)	-	-	(1,557)	(1,557)	-	-	-	69,510	
Z1	26,051,524	32,413	3,450,907	558,842	3,078,201	7,087,950	1,302,228	416,049	1,718,277	34,890,164	
B1	-	-	923,460	-	(923,460)	-	-	-	-	-	-
B7	-	-	-	-	(1,042,061)	(1,042,061)	-	-	-	(1,042,061)	
D1	-	-	-	-	2,636,375	2,636,375	-	-	-	2,636,375	
D3	-	-	-	-	(9,016)	(9,016)	(29,920)	(496,226)	(526,146)	(535,162)	
Z1	\$26,051,524	\$ 32,413	\$ 4,374,367	\$ 558,842	\$ 3,740,039	\$ 8,673,248	\$ 1,272,308	\$ 80,177	\$ 1,192,131	\$35,949,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及附註十五）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26,478	\$ 3,763,14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210	207,898
A20200	攤銷費用	57,549	44,75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171,542	(113,9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5,278)	(420,635)
A20900	利息費用	3,653,016	3,958,924
A21200	利息收入	(10,051,894)	(10,129,151)
A21300	股利收入	(208,005)	(228,9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73,216)	(141,4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948	9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9,132)	(68,23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0	120,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17)	(15,15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241	(6,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96)	1,947,4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7,674	10,205,190
A41150	應收款項	(2,731,287)	(161,53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389,657)	(23,205,947)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98,233)	(8,803,577)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74,151)	(3,657,61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423,579	(4,489,64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53,638	(3,000,75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59,375)	(389,62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87,201	(4,804,340)
A42150	應付款項	2,829,338	(1,490,0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及附註十五）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10,316,798	\$ 25,370,48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842)	1,48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06,439)	(1,2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10,510)	(15,508,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10,845	10,076,8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1,509	250,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0,257)	(3,937,804)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35,002	(33,1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411)	(9,151,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21,944)	(143,7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	1,08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0,334)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24,4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4,7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5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669)	(90,028)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476	21,75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60,541)	(56,5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488)	(437,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2,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8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866)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40,314	27,2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2,061)	(637,2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2,142	1,578,1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044)	76,0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1,801)	(7,935,5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91,733	85,927,2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19,932	\$ 77,991,73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74,690	\$ 7,839,54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200,000	48,100,0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7,845,242</u>	<u>22,052,189</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019,932</u>	<u>\$ 77,991,7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本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本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本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銀行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銀行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銀行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銀行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

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銀行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銀行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銀行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銀行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銀行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銀行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本銀行（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適用前述修正前，本銀行係將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調整納入合併後之結果，再以權益法認列該等投資。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時，本銀行將選擇沿用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衡量。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銀行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銀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銀行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銀行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本銀行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銀行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銀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銀行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銀行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銀行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IFRS 2 之修正亦規定，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由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本銀行係按修改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就已收取商品或勞務之範圍內認列於權益，其與除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以後發生之修改。

IFRS 2 之修正亦規定，當本銀行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已既得但尚未行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銀行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本銀行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銀行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銀行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銀行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銀行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銀行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企業合併

本銀行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四) 外 幣

編製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銀行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銀行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銀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銀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銀行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銀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銀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銀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銀行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公司債、政府公債及資產基礎證券，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三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放款及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後續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要求，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足。政

策性貸款係指銀行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貸款。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九)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六) 負債準備

本銀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

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817,939	\$ 5,840,413
待交換票據	3,563,014	1,335,777
存放銀行同業	593,737	663,354
	<u>\$ 9,974,690</u>	<u>\$ 7,839,544</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985,664	\$ 4,410,194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164,239	10,746,559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64,558	56,212
轉存央行存款	39,200,000	48,100,000
	<u>\$ 54,414,461</u>	<u>\$ 63,312,965</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8,300,747	\$ 5,974,371
政府公債	151,223	153,772
國內上市櫃股票	68,371	310,264
基金受益憑證	5,662	85,950
	<u>8,526,003</u>	<u>6,524,357</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418,515	337,231
外匯換匯合約	15,982	25,832
外幣選擇權合約	8,145	24,194
	<u>442,642</u>	<u>387,257</u>
	<u>8,968,645</u>	<u>6,911,614</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1,076,321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322,968	827,875
	<u>322,968</u>	<u>1,904,196</u>
	<u>\$ 9,291,613</u>	<u>\$ 8,815,81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幣選擇權合約	\$ 8,135	\$ 24,190
遠期外匯合約	23,924	23,115
外匯換匯合約	6,371	6,966
	<u>\$ 38,430</u>	<u>\$ 54,271</u>

本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1,612,082	\$ 21,330,781
遠期外匯合約	3,090,128	3,363,668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1,684,467	2,535,670
賣出選擇權	1,684,467	2,535,670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7,054,785 仟元及 5,080,16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4,867,255	\$ 11,350,076
政府公債	940,707	443,723
公 司 債	<u>12,037,280</u>	<u>10,258,390</u>
	<u>\$ 27,845,242</u>	<u>\$ 22,052,189</u>
約定到期日	106年1月~2月	105年1月~3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27,852,409</u>	<u>\$ 22,062,682</u>

本銀行附賣回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391,672	\$ 13,119,622
應收利息	832,976	684,928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800,493	800,426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799,844	-
應收可轉換公司債券	513,962	-
應收交割帳款	438,998	181,140
應收承兌票款	135,531	116,920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68,197	59,444
交割代價	38,153	15,850
其 他	<u>116,781</u>	<u>276,477</u>
	18,136,607	15,254,807
減：備抵呆帳	<u>368,246</u>	<u>113,358</u>
淨 額	<u>\$ 17,768,361</u>	<u>\$ 15,141,449</u>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43,283	\$ 739,306
應收帳款融資	29,690	37,911
短期放款	48,432,945	51,296,167
短期擔保放款	54,147,371	52,345,949
中期放款	15,783,090	14,731,841
中期擔保放款	45,771,509	45,023,115
長期放款	4,792,014	4,345,031
長期擔保放款	118,036,010	114,931,001
押 匯	22,985	47,331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79,120	80,766
小 計	287,238,017	283,578,418
減：備抵呆帳	3,197,294	2,796,860
	<u>\$ 284,040,723</u>	<u>\$ 280,781,558</u>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179,120 仟元及 80,766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本銀行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241 仟元及 2,752 仟元。本銀行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5 及 104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13,358	\$ 2,796,860	\$ 194,006	\$ 3,104,224
提列（迴轉）呆帳	100,436	130,467	(59,361)	171,542
沖 銷	(173,535)	(74,220)	-	(247,755)
收 回	327,987	345,452	-	673,439
外幣換算差額	-	(1,265)	(24)	(1,289)
年底餘額	<u>\$ 368,246</u>	<u>\$ 3,197,294</u>	<u>\$ 134,621</u>	<u>\$ 3,700,161</u>

	104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37,418	\$ 2,567,114	\$ 170,000	\$ 2,874,532
提列(迴轉)呆帳	(194,458)	66,515	14,001	(113,942)
沖 銷	(161,702)	(94,800)	-	(256,502)
收 回	339,100	362,168	-	701,268
重 分 類	(7,000)	(106,260)	10,000	(103,260)
外幣換算差額	-	2,123	5	2,128
年底餘額	<u>\$ 113,358</u>	<u>\$ 2,796,860</u>	<u>\$ 194,006</u>	<u>\$ 3,104,224</u>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公司債	\$ 12,979,154	\$ 3,374,593
國外金融債券	8,473,037	6,286,527
國外政府公債	5,377,258	-
國內公司債	4,424,558	3,471,8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79,665	3,988,105
國外上市櫃股票	2,375,111	2,433,640
基金受益憑證	1,791,542	2,470,286
國內政府公債	948,277	887,026
	<u>\$ 39,548,602</u>	<u>\$ 22,911,977</u>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4,636,448 仟元及 3,456,42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政府公債	\$ 6,864,356	\$ 3,862,810
國內公司債	300,000	300,000
資產基礎證券	27,759	28,435
	<u>\$ 7,192,115</u>	<u>\$ 4,191,245</u>

本銀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857,442	\$ 2,704,573
投資關聯企業	53,447	53,794
	<u>\$ 2,910,889</u>	<u>\$ 2,758,36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 2,604,833	\$ 2,465,877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4,920	140,135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72,936	72,379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34,753	26,182
	<u>\$ 2,857,442</u>	<u>\$ 2,704,573</u>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100%	1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5%	35%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99.99%	99.99%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99.99%	99.99%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銀行與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邦聯保經）進行合併，並採用帳面價值法，以邦聯保經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銀行合併邦聯保經之淨資產合計 49,592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u>\$ 53,447</u>	<u>\$ 53,794</u>

有關本銀行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銀行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347)</u>	<u>(\$ 389)</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 51,433,548	\$ 51,446,515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一）	4,207,784	7,744,951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464,500	1,261,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614	511,51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765	3,079
其 他	3,695	1,324
	<u>\$ 56,620,906</u>	<u>\$ 60,969,196</u>

（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銀行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由美國政府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擔保債券。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10,163,828 仟元及 25,051,28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123,320	\$ 123,320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0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其 他	69,262	73,162
	<u>\$ 507,614</u>	<u>\$ 511,514</u>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本銀行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1,707	\$ 5,073,535	\$ 1,269,217	\$ 269,906	\$ 134,711	\$ 127,387	\$ 10,296,463
增 添	-	10,722	102,038	6,760	49,220	81,147	249,887
處 分	-	-	(68,298)	(3,324)	-	-	(71,622)
重 分 類	-	2,970	101,911	728	9,717	(164,139)	(48,81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21,707</u>	<u>5,087,227</u>	<u>1,404,868</u>	<u>274,070</u>	<u>193,648</u>	<u>44,395</u>	<u>10,425,915</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4,004	1,136,185	237,158	26,538	-	2,573,885
折 舊	-	114,315	50,038	6,962	36,583	-	207,898
處 分	-	-	(66,338)	(3,256)	-	-	(69,59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88,319</u>	<u>1,119,885</u>	<u>240,864</u>	<u>63,121</u>	-	<u>2,712,189</u>
淨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21,707</u>	<u>\$ 3,798,908</u>	<u>\$ 283,983</u>	<u>\$ 33,206</u>	<u>\$ 130,527</u>	<u>\$ 44,395</u>	<u>\$ 7,713,726</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1,707	\$ 5,087,227	\$ 1,404,868	\$ 274,070	\$ 193,648	\$ 44,395	\$ 10,425,915
增 添	423,916	30,931	124,197	12,349	46,389	84,162	721,944
處 分	-	-	(176,847)	(1,728)	(672)	-	(179,247)
重 分 類	-	20,900	6,951	1,394	8,404	(84,764)	(47,1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845,623</u>	<u>5,139,058</u>	<u>1,359,169</u>	<u>286,085</u>	<u>247,769</u>	<u>43,793</u>	<u>10,921,497</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8,319	1,119,885	240,864	63,121	-	2,712,189
折 舊	-	120,473	77,594	9,700	40,443	-	248,210
處 分	-	-	(172,920)	(1,684)	(672)	-	(175,27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408,792</u>	<u>1,024,559</u>	<u>248,880</u>	<u>102,892</u>	-	<u>2,785,123</u>
淨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45,623</u>	<u>\$ 3,730,266</u>	<u>\$ 334,610</u>	<u>\$ 37,205</u>	<u>\$ 144,877</u>	<u>\$ 43,793</u>	<u>\$ 8,136,374</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 至 55 年
房屋裝修	5 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本銀行於 105 年 8 月向新北市政府標購取得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作為興建營業辦公場所使用，交易金額 423,916 仟元，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付款及相關過戶手續。另本銀行與聯邦租賃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分別經由其董事會決議簽訂合建分屋契約，由本銀行提供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預計投入之成本 439,626 仟元），聯邦租賃提供營建資金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預計投入之成本 447,614 仟元）共同投資興建，其中容積移轉所增加之建物面積均歸屬於聯邦租賃。

十八、商 譽

本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 5 年平均攤銷，94 年度攤銷商譽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本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皆為 902,691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67,712	\$ 1,990,879
預付款項	462,906	194,404
其 他	156	8,118
	<u>\$ 2,230,774</u>	<u>\$ 2,193,401</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1,339,430	\$ 1,417,120
銀行同業拆放	5,565,207	1,570,45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577	143,931
透支銀行同業	61,415	32,484
	<u>\$ 7,017,629</u>	<u>\$ 3,163,991</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基礎證券	\$ 8,166,461	\$ 18,186,300
公 司 債	7,514,752	2,733,866
商業本票	6,908,529	4,929,255
政府公債	5,459,089	1,137,515
金 融 債	825,306	-
	<u>\$ 28,874,137</u>	<u>\$ 26,986,936</u>
約定到期日	106年1月~6月	105年1月~6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28,907,147</u>	<u>\$ 27,000,897</u>

二二、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3,563,016	\$ 1,335,779
應付費用	693,018	701,086
應付利息	654,320	631,550
應付股票基金款	284,614	3,330
交割代價	283,907	47,621
應付交割帳款	191,923	147,864
應付代收款	163,857	166,734
承兌匯票	135,531	116,995
應付稅款	84,393	121,972
應付設備款	70,777	106,165
應付本行支票備付款	67,087	73,507
待匯款項	65,258	58,221
應付拒絕往來專戶	44,243	44,233
其 他	587,306	482,096
	<u>\$ 6,889,250</u>	<u>\$ 4,037,153</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489,110	\$ 4,713,786
活期存款	67,195,542	61,376,432
儲蓄存款	285,095,150	279,077,038
定期存款	73,959,307	76,287,305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0,700	263,3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73,015	28,165
	<u>\$ 432,062,824</u>	<u>\$ 421,746,026</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95%，到期日：105 年 6 月	\$ -	\$ 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78%，到期日：107 年 6 月	2,000,000	2,0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2%，到期日：108 年 3 月	1,500,000	1,500,000
102-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10%，到期日：109 年 12 月	3,000,000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08%，到期日：111 年 4 月	\$ 2,200,000	\$ 2,200,000
105-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2,500,000 <u>\$ 11,200,000</u>	- <u>\$ 9,600,000</u>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4,953	\$ 11,898
撥入放款基金	4,613 <u>\$ 19,566</u>	8,510 <u>\$ 20,408</u>

二六、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654	\$ 805,870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二）	134,621	194,006
其 他	26,279 <u>\$ 176,554</u>	26,279 <u>\$ 1,026,155</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本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

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4,965)	(\$ 1,514,3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29,311</u>	<u>708,495</u>
提撥(短絀)剩餘	(<u>15,654</u>)	(<u>805,8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5,654</u>)	(\$ <u>805,8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37,866)	\$ 691,360	(\$ 746,506)
當期服務成本	(18,565)	-	(18,565)
利息(費用)收入	(22,125)	12,206	(9,919)
認列於損益	(40,690)	12,206	(28,4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610)	(3,61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9,810)	-	(19,81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6,636)	-	(46,63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9,011</u>	<u>-</u>	<u>9,0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435)	(3,610)	(61,045)
雇主提撥	-	30,165	30,165
福利支付	<u>21,626</u>	(21,626)	-
104年12月31日	(\$ 1,514,365)	\$ 708,495	(\$ 805,870)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14,365)	\$ 708,495	(\$ 805,870)
當期服務成本	(17,840)	-	(17,840)
利息(費用)收入	(22,715)	10,850	(11,865)
認列於損益	(40,555)	10,850	(29,70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3,673)	(\$ 3,67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1,652)	-	(21,6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9,102</u>	<u>-</u>	<u>9,1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50</u>)	(<u>3,673</u>)	(<u>16,223</u>)
雇主提撥	-	836,144	836,144
福利支付	<u>22,505</u>	(<u>22,505</u>)	-
105年12月31日	<u>(\$1,544,965)</u>	<u>\$1,529,311</u>	<u>(\$ 15,65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617)	(\$ 47,547)
減少 0.25%	\$ 50,824	\$ 49,7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217	\$ 48,876
減少 0.25%	(\$ 47,343)	(\$ 46,98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000	\$ 29,70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二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35,971	\$ 310,349
存入保證金	99,806	85,917
其他	86,909	65,197
	<u>\$ 522,686</u>	<u>\$ 461,463</u>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05,152</u>	<u>2,605,152</u>
已發行股本	<u>\$ 26,051,524</u>	<u>\$ 26,051,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32,413</u>	<u>\$ 32,41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五之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本銀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3,460	\$ 928,13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470,558	\$ -	\$ 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2,061	637,242	0.40	0.26

本銀行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0,913	
特別盈餘公積	26,364	
現金股利	1,172,319	\$ 0.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銀行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視市場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情形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並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以兩者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 仟股（含）為原則，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含）為原則。

(六) 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七)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16,049	\$ 339,2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9,546)	80,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8,664	(33,1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344)	29,574
年底餘額	<u>(\$ 80,177)</u>	<u>\$ 416,04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02,228	\$ 1,029,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8,392	408,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9,950	(75,3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99,132)	(68,5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0,870	7,549
年底餘額	<u>\$ 1,272,308</u>	<u>\$ 1,302,228</u>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6,189,110	\$ 6,423,5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息	1,715,733	1,709,484
循環信用息	706,213	803,670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392,886	629,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845,680	415,129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119,833	109,3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息	63,214	26,146
其他利息收入	19,225	12,670
小計	<u>10,051,894</u>	<u>10,129,151</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3,113,462	3,512,6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214,377	183,609
金融債券息	291,833	209,162
郵匯息	14,366	34,727
其他利息費用	18,978	18,782
小計	<u>3,653,016</u>	<u>3,958,924</u>
合計	<u>\$ 6,398,878</u>	<u>\$ 6,170,227</u>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費佣金收入	\$ 1,220,848	\$ 1,048,454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029,415	808,374
信託手續費收入	255,903	351,418
放款手續費收入	207,199	191,591
跨行手續費收入	143,489	129,293
承銷手續費收入	105,940	123,231
保證手續費收入	82,908	84,113
匯款手續費收入	37,062	36,359
郵電費收入	22,752	22,534
保管手續費收入	17,226	16,313
代辦手續費收入	16,456	18,800
進出口手續費收入	10,787	8,630
其 他	112,731	105,140
小 計	3,262,716	2,944,250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663,369	514,112
徵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30,588	25,440
跨行手續費費用	17,687	15,581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14,340	13,721
代理手續費費用	13,748	11,795
其 他	68,533	64,560
小 計	808,265	645,209
合 計	\$ 2,454,451	\$ 2,299,041

三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 6,434	(\$ 25,398)
利息收入	163,896	174,282
外匯換匯合約	188,186	212,133
可轉換公司債	19,160	35,809
商業本票	22,037	45,772
選擇權合約	1,534	6,896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8,113)	(96,545)
政府公債	(734)	(2,179)
股息紅利收入	5,335	5,587
小 計	377,735	356,3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 63,013	\$ 84,827
公債及公司債	(88,726)	4,389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14,666	(25,245)
商業本票	(1,410)	307
小計	(12,457)	64,278
合 計	<u>\$ 365,278</u>	<u>\$ 420,635</u>

三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淨利益(損失)－受益憑證	(\$ 1,999)	\$ 50,752
股息紅利收入	150,050	179,919
處分淨利益－股票	213,461	6,853
處分淨利益－公司債	42,678	10,965
處分淨利益－金融債券	44,992	-
合 計	<u>\$ 449,182</u>	<u>\$ 248,489</u>

三四、資產減損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	(\$ 50,000)	(\$ 120,000)
承受擔保品	717	15,157
合 計	<u>(\$ 49,283)</u>	<u>(\$ 104,843)</u>

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959,049	\$ 1,919,763
獎金費用	734,364	618,2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6,886	109,030
確定福利計畫	29,705	28,484
勞健保費用	243,088	233,1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283	51,106
合 計	<u>\$ 3,137,375</u>	<u>\$ 2,959,82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員工人數分別為 3,631 人及 3,57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間及不高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84%	1.84%
董事酬勞	0.09%	0.09%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0,602	\$	-	\$	70,497	\$	-
董事酬勞		2,964		-		3,44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69,510		
董事酬勞			3,475				-	

103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7,166 仟股，係按 104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48,210	\$ 207,8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549	44,757
合 計	<u>\$ 305,759</u>	<u>\$ 252,655</u>

三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租 金	\$ 608,604	\$ 592,499
委外服務費	314,283	278,591
稅捐及規費	534,009	575,090
廣 告 費	413,792	356,373
郵 電 費	231,534	223,967
電腦資訊費	161,181	159,186
存款保險費	127,965	123,393
修 護 費	89,916	97,013
業務推廣費	71,117	63,768
捐助費用	32,869	27,937
印刷及裝訂費	42,648	42,602
其 他	438,121	403,792
合 計	<u>\$ 3,066,039</u>	<u>\$ 2,944,211</u>

三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7,731	\$ 40,2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22)	34,7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488	-
	<u>130,097</u>	<u>74,93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60,006	567,3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0,103</u>	<u>\$ 642,241</u>

本銀行 105 及 104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26,478</u>	<u>\$ 3,763,1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48,501	\$ 639,7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1	4,37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1,432	34,4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42,934	31,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488	-
免稅所得	(125,331)	(102,5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122</u>)	<u>34,7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0,103</u>	<u>\$ 642,241</u>

本銀行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950)	\$ 75,31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58,664)	33,116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2,758</u>)	(<u>10,3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1,372)</u>	<u>\$ 98,05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954	\$ 8,500	\$ -	\$ 46,4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559	4,462	2,758	142,779
應付休假給付	5,310	(3,173)	-	2,137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175	36,404	-	49,579
其 他	<u>15,385</u>	<u>(142)</u>	-	<u>15,243</u>
	207,383	46,051	2,758	256,192
虧損扣抵	<u>1,542,767</u>	<u>(491,389)</u>	-	<u>1,051,378</u>
	<u>\$ 1,750,150</u>	<u>(\$ 445,338)</u>	<u>\$ 2,758</u>	<u>\$ 1,307,5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629)	\$ -	\$ 58,664	(\$ 3,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391)	-	9,950	(347,441)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7,502)	-	-	(337,502)
其 他	<u>(111,675)</u>	<u>(14,668)</u>	-	<u>(126,343)</u>
	<u>(\$ 869,197)</u>	<u>(\$ 14,668)</u>	<u>\$ 68,614</u>	<u>(\$ 815,25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37,954	\$ -	\$ 37,9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5,467	(286)	10,378	135,559
應付休假給付	18,470	(13,160)	-	5,310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7,281	(4,106)	-	13,175
其 他	<u>16,495</u>	<u>(1,110)</u>	-	<u>15,385</u>
	177,713	19,292	10,378	207,383
虧損扣抵	<u>2,068,330</u>	<u>(525,563)</u>	-	<u>1,542,767</u>
	<u>\$ 2,246,043</u>	<u>(\$ 506,271)</u>	<u>\$ 10,378</u>	<u>\$ 1,750,1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9,513)	\$ -	(\$ 33,116)	(\$ 62,6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076)	-	(75,315)	(357,391)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4,729)	(2,773)	-	(337,502)
其 他	<u>(53,412)</u>	<u>(58,263)</u>	-	<u>(111,675)</u>
	<u>(\$ 699,730)</u>	<u>(\$ 61,036)</u>	<u>(\$ 108,431)</u>	<u>(\$ 869,19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489,453	107
3,654,948	108
40,176	109
<u>\$ 6,184,57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4,475</u>	<u>\$ 79,165</u>

本銀行未分配盈餘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

105 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6% 及 3.4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銀行對 101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並申請復查，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國稅局函復復查理由後並將予重新核定，預計本銀行更正核定後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與原申報數將無大差異。

三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3,226,478	\$ 2,636,375	2,605,152	<u>\$ 1.24</u>	<u>\$ 1.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8,328		
稀釋每股盈餘	<u>\$ 3,226,478</u>	<u>\$ 2,636,375</u>	<u>2,613,480</u>	<u>\$ 1.23</u>	<u>\$ 1.01</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3,763,143	\$ 3,120,902	2,601,697	<u>\$ 1.45</u>	<u>\$ 1.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11,011		
稀釋每股盈餘	<u>\$ 3,763,143</u>	<u>\$ 3,120,902</u>	<u>2,612,708</u>	<u>\$ 1.44</u>	<u>\$ 1.19</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租賃)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網通)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聯邦財務)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投信)	本銀行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CCC)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New Asian)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CSH)	UCCC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LC)	UCCC 之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KK)	UCSH 及 UFLC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TMK SSG15)	UCSH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TMK SSG12)	UFLC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TMK SSG16)	UFLC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鴻構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時報企業)	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任該公司董事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瓏山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勇軒有限公司 (勇軒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設)	本銀行之董事
友邦有限公司 (友邦公司)	本銀行之董事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七所述外，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放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 戶	\$ 9,602	\$ 4,353	\$ 4,353	\$ -	土地及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戶	129,901	96,949	96,94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2,311,542	1,623,773	1,623,773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4 戶	1,102,950	1,096,150	1,096,150	-	土地、廠房、建物、上市股票及本行存單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6 戶	\$ 8,006	\$ 6,122	\$ 6,122	\$ -	土地及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戶	120,365	108,854	108,8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1,999,303	1,980,506	1,980,506	-	土地、建物及 外匯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3 戶	1,091,750	1,087,000	1,087,000	-	土地、廠房、 建物及本行 存單	無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5	\$2,821,225	0.99%	1.06%-3.00%	\$ 58,109	0.58%
104	3,182,482	1.13%	1.12%-2.94%	51,001	0.50%

2. 存 款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5	\$5,450,753	1.26%	0%-4.80%	\$ 33,158	0.91%
104	5,000,105	1.19%	0%-3.80%	42,830	1.08%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19,316	\$ -	0.3%-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11,484	-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39,874	\$ -	0.3%-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18,721	11,387	-	0.05%	土地及建物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3%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證券經紀收入

年 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證 券 經 紀 收 入	占該科目百分比
105	\$ 4,221	8.09%
104	4,381	6.83%

5. 租 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五個分行，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租 人	保證金／押租金（帳列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 金）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費用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5	友邦公司	\$ 454,888	25.73%	\$ 15,251	2.51%
	鴻構建設	218,768	12.38%	101,476	16.69%
	勇軒公司	13,979	0.79%	58,207	9.58%
	聯邦建設	4,384	0.25%	9,410	1.55%
	聯邦租賃	1,158	0.07%	3,470	0.57%
104	友邦公司	454,905	22.85%	15,804	2.67%
	鴻構建設	218,768	10.99%	101,275	17.09%
	勇軒公司	13,979	0.70%	57,659	9.73%
	聯邦建設	4,384	0.22%	9,374	1.58%
	聯邦租賃	-	-	3,451	0.58%

本銀行 105 及 104 年度向聯邦租賃承租營業用車輛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0,582 仟元及 10,197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租金分別為 48 仟元及 68 仟元。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本銀行之桃鶯分行、高雄分行、民權分行、嘉義分行及府城分行部分行舍分別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10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100 年 11 月起至 106 年 9 月止、103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10 月止（未續約）及 102 年 6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出租予聯邦租賃，105 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71 仟元及 1,187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分別收取之押租金為 269 仟元及 295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持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85,608 仟單位及 102,564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1,018,028 仟元及 1,241,659 仟元。

7. 聯邦網通購置電腦相關週邊器材、資訊軟體及提供網路服務予本銀行，105 及 104 年度相關之購置及勞務支出分別為 105,137 仟元及 133,867 仟元。

8.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科 目 餘 額	
UCCC	換 匯	105.12.27~ 106.01.25	JPY 1,480,000/ USD 12,626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9)

本銀行與關係人承作換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如下：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損）益	
聯邦租賃	(\$ 3,917)
UCCC	(4,503)
	<u>(\$ 8,420)</u>

本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2,177	\$ 33,656
車 馬 費	<u>1,140</u>	<u>1,666</u>
	33,317	35,322
退職後福利	<u>2,167</u>	<u>2,246</u>
	<u>\$ 35,484</u>	<u>\$ 37,5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法院及台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與保險經紀人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154,405 仟元及 92,1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另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面額 3,800,000 仟元及 7,4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上線營運，分別提供面額 3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設質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09,697,387	\$ 95,989,93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38,271,865	192,845,8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60,155	741,548
各類保證款項	10,270,804	11,605,965
受託代收款項	30,941,654	27,068,197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115,788	130,409
應付保證票據	4,265,400	7,816,100
信託資產	59,974,657	56,720,926
保管有價證券	4,262,547	3,005,248

(二)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銀行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97,483 仟元及 794,636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23,831	\$ 397,4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86,397	1,099,096
超過 5 年	380,035	368,223
	<u>\$ 1,890,263</u>	<u>\$ 1,864,738</u>

(三)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銀行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6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653 仟元及 3,678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0,481	\$ 9,15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747	6,008
	<u>\$ 31,228</u>	<u>\$ 15,161</u>

(四) 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403,463 仟元及 306,581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支付 250,408 仟元及 172,597 仟元。

四三、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3,045,051	應付管理費	\$ -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25
基金投資	38,199,3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普通股投資	269,587	信託資本	52,866,325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81,184)
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1,136,708</u>		
信託資產總額	<u>\$59,974,657</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612,302	應付管理費	\$ 1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126
基金投資	35,968,87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普通股投資	242,414	信託資本	49,957,351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58,781)
債券	126,627		
應收款項	2,802		
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0,945,679</u>		
信託資產總額	<u>\$56,720,926</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56,720,926</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593
利息收入—定期		9,206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2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9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7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49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0,40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482</u>
信託收益合計		<u>34,94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7,590
監察人費		160
律師費		100
稅捐支出		86,014
仲介費		1,21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406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6,031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63
其他費用		<u>383</u>
信託費用合計		<u>102,559</u>
稅前淨損	(	67,610)
所得稅費用	(	<u>1,332</u>)
稅後淨損	(	<u>\$ 68,942</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
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761
利息收入—定存		9,440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3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3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1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317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5,667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18
其他收入		<u>2</u>
信託收益合計		<u>27,645</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803
稅捐支出		67,848
仲 介 費		1,411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74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2,712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40
其他費用		<u>296</u>
信託費用合計		<u>79,084</u>
稅前淨損	(	51,439)
所得稅費用	(	<u>2,335</u>)
稅後淨損	(\$	<u>53,774</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
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45,051
投 資	
基金投資	38,199,360
普通股投資	269,587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1,136,708
合 計	<u>\$ 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612,302
投 資	
基金投資	35,968,873
普通股投資	242,414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26,627
應收款項	2,802
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0,945,679
合 計	<u>\$ 56,720,926</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四四、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銀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8,371	\$ 68,371	\$ -	\$ -
債券投資	151,223	-	151,223	-
基金受益憑證	5,662	5,662	-	-
商業本票	8,300,747	-	8,300,747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 322,968	\$ -	\$ 322,9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554,776	5,554,776	-	-
債券投資	32,202,284	-	32,202,284	-
基金受益憑證	1,791,542	1,791,542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642	-	434,497	8,14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430	-	30,295	8,135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0,264	\$ 310,264	\$ -	\$ -
債券投資	153,772	-	153,772	-
基金受益憑證	85,950	85,950	-	-
商業本票	5,974,371	-	5,974,37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76,321	-	1,076,321	-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827,875	-	827,8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421,745	6,421,745	-	-
債券投資	14,019,946	-	14,019,946	-
基金受益憑證	2,470,286	2,470,286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257	-	363,063	24,19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271	-	30,081	24,190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A.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銀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銀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本銀行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05 及 104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重大移轉。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移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4	(\$ 13,284)	\$ -	\$ 28,978	\$ -	(\$ 31,743)	\$ -	\$ 8,145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移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4,410	(\$ 79,644)	\$ -	\$ 27,149	\$ -	(\$ 27,721)	\$ -	\$ 24,19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3,284 仟元及損失 79,644 仟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移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0	(\$ 12,039)	\$ -	\$ 32,520	\$ -	(\$ 36,536)	\$ -	\$ 8,135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移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4,511	(\$ 78,325)	\$ -	\$ 34,709	\$ -	(\$ 36,705)	\$ -	\$ 24,19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12,039仟元及利益78,325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銀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匯率（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8,145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USD/JPY 12.80%~13.28% EUR/USD 10.34%~11.31% USD/TWD 7.50%~8.24% NZD/USD 12.03%~12.04% USD/ZAR 17.63% AUD/USD 11.07%~11.9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8,135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USD/JPY 12.80%~13.28% EUR/USD 10.34%~11.31% USD/TWD 7.50%~8.24% NZD/USD 12.03%~12.04% USD/ZAR 17.63% AUD/USD 11.07%~11.9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銀行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銀行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

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銀行該商品為 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銀行損益並無影響。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192,115	\$ 7,088,803	\$ 4,191,245	\$ 4,250,9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1,433,548	53,015,036	51,446,515	50,826,02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200,000	11,445,952	9,600,000	9,805,55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088,803	\$ -	\$ 7,088,80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015,036	-	53,015,036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445,952	-	11,445,952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250,980	\$ -	\$ 4,250,98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0,826,020	-	50,826,020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805,550	-	9,805,550	-

(3) 評價技術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財務顧問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D.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內部控制，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銀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4)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5) 各營業單位：依據本銀行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風險報告範圍：
 -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銀行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 (2) 衡量系統：本銀行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銀行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9,482,533	\$ 6,569,72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60,155	741,548
各類保證款項	10,270,804	11,605,965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238,271,865	192,845,887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28,403,708	\$ -	\$ -	\$ 228,403,708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23,078,844	\$ -	\$ -	\$ 223,078,844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6,283	-	-	86,283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71,596,120	24.05	\$ 70,481,556	23.87
公營企業	5,000,000	1.68	5,000,000	1.69
政府機關	33,036,805	11.10	36,072,659	12.22
非營利團體	917,924	0.31	796,650	0.27
私 人	186,430,171	62.64	180,559,645	61.14
國 外	663,332	0.22	2,390,793	0.81
合 計	297,644,352	100.00	295,301,303	100.00

(2) 地區別

本銀行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63,101,890	21.20	\$ 65,049,221	22.03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7,229,286	2.43	7,696,668	2.61
—股票擔保	9,284,626	3.12	9,477,891	3.21
—不動產擔保	194,540,140	65.36	190,828,539	64.62
—動產擔保	15,813,134	5.31	14,523,030	4.92
—保證	5,520,845	1.86	5,425,905	1.84
—其他	2,154,431	0.72	2,300,049	0.77
合計	297,644,352	100.00	295,301,303	100.00

8.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銀行各項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的信用品質分析如下表：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 期 優	亦 良	未 可 受 損	部 位 評 等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淨 額
105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705,928	\$ 3,932,822	\$ 40,380	\$ 12,679,130	\$ 200,846	\$ 1,287,067	\$ 62,126	\$ 34,319	\$ 14,070,598
—應收承兌票款	97,552	37,979	-	135,531	-	-	-	476	135,055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799,844	-	799,844	-	-	-	3,504	796,340
—其他	2,374,863	104,684	23,120	2,506,486	1,815	525,888	267,780	41	2,766,368
保證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3,765	-	-	3,76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貸款	88,535,794	42,291,881	20,657,009	154,415,158	331,607	134,205	63,497	1,656,388	153,161,085
—企業金融業務	76,411,238	53,177,163	806,354	130,614,680	17,379	1,724,988	227,124	1,250,285	130,879,638

未逾 期 優	亦 良	未 可 受 損	部 位 評 等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7,885,114	\$ 3,650,648	\$ 37,884	\$ 11,573,646	\$ 169,624	\$ 1,447,951	\$ 65,329	\$ 40,855	\$ 13,085,037
—應收承兌票款	96,869	20,051	-	116,920	-	-	-	296	116,624
—其他	1,810,474	96,778	22,177	1,933,197	1,950	11,519	4,801	2,077	1,939,788
保證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3,079	-	-	3,07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貸款	88,486,237	36,695,064	19,370,083	147,422,754	322,914	82,543	42,247	1,409,061	146,376,903
—企業金融業務	79,841,996	53,357,619	846,054	134,045,669	30,787	1,673,751	204,852	1,140,700	134,404,655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 期 優	亦 良	未 可 受 損	部 位 評 等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淨 額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660,942	\$ 1,541,342	\$ -	\$ 32,202,284	\$ -	\$ -	\$ -	\$ -	\$ 32,202,284
—股權投資	5,311,930	242,846	-	5,554,776	-	-	-	-	5,554,776
—其他	500,007	-	1,291,535	1,791,542	-	-	-	-	1,791,5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192,115	-	-	7,192,115	-	-	-	-	7,192,115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1,433,548	-	-	51,433,548	-	-	-	-	51,433,548
—股權投資	-	-	507,614	507,614	279,278	-	279,278	-	507,614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註)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投資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48,099	\$ 1,971,847	\$ -	\$ 14,019,946	\$ -	\$ -	\$ 14,019,946	-	\$ 14,019,946
— 債券投資	6,157,566	264,179	-	6,421,745	-	-	6,421,745	-	6,421,745
— 股權投資	486,334	-	1,983,952	2,470,286	-	-	2,470,286	-	2,470,286
— 其他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91,245	-	-	4,191,245	-	-	4,191,245	-	4,191,245
— 債券投資	51,446,515	-	-	51,446,515	-	-	51,446,515	-	51,446,51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股權投資	-	-	-	-	-	-	-	-	-
						234,871	51,681,386	234,871	51,446,515
						-	511,514	-	511,514

註：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區分方法如下：

1. 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 (TEJ) 所制定 TCRI 等級為第 1-5 級。
2. 非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 (TEJ) 所制定 TCRI 等級為第 6-9 級。
3. 無評等：無外部評等。

9.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157,031	\$ 43,815	\$ -	\$ 200,846
—其 他	1,118	697	-	1,81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247,672	83,935	-	331,607
企業金融業務	11,270	6,109	-	17,379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137,447	\$ 32,177	\$ -	\$ 169,624
—其 他	1,225	725	-	1,950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243,381	79,533	-	322,914
企業金融業務	13,686	17,101	-	30,787

10. 本銀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666,013	\$ 201,768	\$ 1,642,625	\$ 190,588
	組合評估減損	310,587	88,853	264,011	56,51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85,261,417	2,906,673	281,671,782	2,549,761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543,382	\$ 265,653	\$ 7,568	\$ 3,364
組合評估減損	1,292,073	64,253	1,451,907	66,7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6,301,152	38,340	13,795,332	43,204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11. 本銀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銀行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銀行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銀行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 (1) 不動產
- (2) 動產
- (3) 有價證券／股票
- (4) 存單／存款
-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及可靠度。
- (4) 為加強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銀行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期限	超過 1 個月 至 3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 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94,014	\$ 758,665	\$ 1,036,650	\$ 28,300	\$ -	\$ 7,017,629
附買回票債券	28,239,364	589,823	44,950	-	-	28,874,137
應付款項	5,202,637	926,228	573,736	164,487	22,162	6,889,250
存款及匯款	38,197,460	46,204,095	52,523,343	108,635,052	186,502,874	432,062,82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1,200,000	11,200,0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9,531	384	577	1,153	87,727	119,372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 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46,871	\$ 346,540	\$ 1,042,280	\$ 28,300	\$ -	\$ 3,163,991
附買回票債券	26,657,149	285,006	44,781	-	-	26,986,936
應付款項	2,227,419	1,193,664	483,168	114,679	18,223	4,037,153
存款及匯款	33,534,421	42,911,683	68,683,111	113,340,860	163,275,951	421,746,026
應付金融債券	-	-	-	900,000	8,700,000	9,600,0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3,769	709	1,064	2,127	88,656	106,325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 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3,058,981	\$ 662,483	\$ 421,300	\$ 176,211	\$ -	\$ 4,318,975
流入	3,038,160	652,804	416,978	173,221	-	4,281,163
小計	20,821	9,679	4,322	2,990	-	37,81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合計	\$ 20,821	\$ 9,679	\$ 4,322	\$ 2,990	\$ -	\$ 37,812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 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2,652,738	\$ 1,301,374	\$ 1,218,336	\$ 386,256	\$ -	\$ 5,558,704
流入	2,640,814	1,297,048	1,196,827	377,441	-	5,512,130
小計	11,924	4,326	21,509	8,815	-	46,57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25	-	-	-	-	1,325
合計	\$ 13,249	\$ 4,326	\$ 21,509	\$ 8,815	\$ -	\$ 47,899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 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1,318)	(\$ 3,018)	(\$ 2,567)	(\$ 3,924)	\$ -	(\$ 10,827)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 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3,490)	(\$ 769)	(\$ 1,504)	\$ 6,474	\$ -	\$ 711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銀行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 A.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B.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 C.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 D.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行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 E.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 (4)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銀行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存、放款利率變動所造成本銀行盈餘下降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

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98,890）仟元及 192,597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本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2,600,794	32.279	\$ 83,951,022
日	圓	4,425,352	0.2757	1,220,070
英	鎊	2,149	39.6192	85,123
澳	幣	117,932	23.3087	2,748,838
港	幣	125,055	4.1622	520,509
加拿大	幣	15,701	23.9281	375,698
人 民	幣	468,192	4.6219	2,163,913
新加坡	幣	2,547	22.3075	56,808
南 非	幣	740,320	2.6379	1,952,854
瑞士法郎		1,229	31.5533	38,774
泰 銖		507	0.9011	456
紐西蘭	幣	23,878	7.1955	171,814
歐 元		26,141	33.9091	886,431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 2,179,910	32.279	\$ 70,365,313
日	圓			7,577,941	0.2757	2,089,238
英	鎊			7,184	39.6192	284,610
澳	幣			117,806	23.3087	2,745,893
港	幣			125,660	4.1622	523,027
加拿大	幣			15,758	23.9281	377,068
人 民 幣				471,818	4.6219	2,180,670
新加坡	幣			2,611	22.3075	58,234
南 非 幣				739,785	2.6379	1,951,442
瑞士法郎				1,234	31.5533	38,941
紐西蘭	幣			23,918	7.1955	172,103
歐	元			37,181	33.9091	1,206,766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2,035,384	33.066	\$ 67,302,005
日	圓			4,601,991	0.2747	1,264,287
英	鎊			3,473	49.0501	170,371
澳	幣			97,214	24.1712	2,349,785
港	幣			103,533	4.2664	441,715
加拿大	幣			14,106	23.8399	336,283
人 民 幣				660,206	5.0326	3,322,531
新加坡	幣			2,114	23.4162	49,504
南 非 幣				671,410	2.1257	1,427,247
瑞士法郎				65	33.4304	2,172
泰 銖				127	0.9162	116
紐西蘭	幣			23,922	22.6800	542,552
歐	元			5,220	36.1478	188,697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 1,706,941	33.066	\$ 56,441,712
日 圓		8,049,966	0.2747	2,211,535
英 鎊		3,380	49.0501	165,784
澳 幣		96,993	24.1712	2,344,438
港 幣		103,767	4.2664	442,714
加拿大幣		14,101	23.8399	336,167
人 民 幣		663,883	5.0326	3,341,036
新加坡幣		2,194	23.4162	51,383
南 非 幣		670,084	2.1257	1,424,428
瑞士法郎		2,020	33.4304	67,526
紐西蘭幣		23,923	22.6800	542,583
歐 元		34,069	36.1478	1,231,525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054,785	\$ 7,073,524	\$ 7,054,785	\$ 7,073,524	(\$ 18,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4,636,448	13,634,152	14,636,448	13,634,152	1,002,2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163,828	8,166,461	10,438,839	8,166,461	2,272,378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080,161	\$ 5,095,828	\$ 5,080,161	\$ 5,095,828	(\$ 15,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456,421	3,704,808	3,456,421	3,704,808	(248,3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051,288	18,186,300	23,710,308	18,186,300	5,524,008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銀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銀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42,642	\$ -	\$ 442,642	\$ 6,187	\$ -	\$ 436,45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8,430	\$ -	\$ 38,430	\$ 1,639	\$ -	\$ 36,79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87,257	\$ -	\$ 387,257	\$ 12,291	\$ -	\$ 374,96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4,271	\$ -	\$ 54,271	\$ 1,634	\$ -	\$ 52,637

四六、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股東權益		30,419,225	29,751,7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664,565	2,378,925	
	第二類資本		6,851,336	9,629,432	
	自有資本		38,935,126	41,760,09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8,206,553	258,443,9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919,153	919,15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384,500	19,969,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483,575	23,893,7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8,993,781	303,226,742	
資本適足率			13.47%	13.77%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3%	9.8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0%	10.60%	
槓桿比率			5.68%	5.57%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股東權益		28,573,380	28,573,9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7,817,292	10,537,483	
	自有資本		36,390,672	39,111,44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32,385,234	240,019,85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227,133	1,227,13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711,475	19,034,2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5,658,013	26,975,3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5,981,855	287,256,574	
資本適足率			13.19%	13.62%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9.9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9.95%	
槓桿比率			5.28%	5.2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62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6.625%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5.12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七、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五。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28,080	4.81
2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623,773	4.52
3	V 公司－其他電信業	1,499,844	4.17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95,115	4.16
5	H 集團－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	1,248,800	3.47
6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91,380	2.48
7	O 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業	865,000	2.41
8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08,000	1.97
9	F 集團－化學材料製造業	630,185	1.75
10	P 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618,000	1.72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O 集團－金融中介業	2,290,000	6.56
2	K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77,000	5.95
3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980,506	5.68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14,177	5.20
5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13,000	4.62
6	E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035,320	2.97
7	H 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858,800	2.46
8	Z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20,000	2.35
9	Q 集團－電信業	699,898	2.01
10	P 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620,914	1.78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3,648,998	13,621,567	16,719,210	65,246,623	399,236,3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766,946	148,972,674	66,453,129	20,884,794	400,077,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9,882,052	(135,351,107)	(49,733,919)	44,361,829	(841,145)
淨 值					36,171,1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0,390,369	6,676,016	8,959,094	38,623,836	394,649,3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1,282,700	139,934,765	67,039,401	21,213,230	399,470,0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9,107,669	(133,258,749)	(58,080,307)	17,410,606	(4,820,781)
淨 值					28,318,9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02%)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734	53,035	118,086	2,290,955	2,551,8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8,992	248,275	376,550	337,223	1,941,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9,258)	(195,240)	(258,464)	1,953,732	610,770
淨 值					33,0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47.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7,212	60,169	210,731	1,653,907	2,242,0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874,159	493,844	314,260	-	1,682,2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6,947)	(433,675)	(103,529)	1,653,907	559,756
淨 值					243,7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3.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6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3	0.76
	稅 後	0.51	0.6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11	11.25
	稅 後	7.44	9.33
純	益 率	26.61	31.8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7,112,956	111,586,563	28,350,870	38,197,116	74,328,205	184,65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154,086	55,838,927	52,344,727	62,887,509	137,719,453	220,363,470
期距缺口	(92,041,130)	55,747,636	(23,993,857)	(24,690,393)	(63,391,248)	(35,713,2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1,591,750	113,386,805	37,355,636	34,370,648	70,907,801	175,570,8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8,276,838	56,588,866	53,509,719	67,062,795	138,934,077	202,181,381
期距缺口	(86,685,088)	56,797,939	(16,154,083)	(32,692,147)	(68,026,276)	(26,610,52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34,149	126,023	91,909	59,878	115,787	2,340,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6,293	1,059,256	245,393	269,163	401,994	370,487	
期距缺口	387,856	(933,233)	(153,484)	(209,285)	(286,207)	1,970,0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5,740	507,795	39,251	86,615	208,800	1,683,2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25,683	1,154,159	161,841	635,230	330,450	244,003	
期距缺口	57	(646,364)	(122,590)	(548,615)	(121,650)	1,439,27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附表四。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九、部門資訊

本銀行已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是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與實質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	提列帳	擔保名額	擔保價值	品資金額(註一)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最高限額(註一)	與貸限額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622,862 JPY 5,866,335	\$ 1,023,836 JPY 3,713,588	\$ 1,622,862 JPY 5,866,335	1.50%	業務往來	業與實質金	\$ 1,023,836	-	\$	-	\$	\$ 2,604,833	\$ 2,604,833	\$ 2,604,833	
2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14,138 USD 6,634	214,138 USD 6,634	214,138 USD 6,634	1.50%	業務往來	業與實質金	214,138	-	-	-	-	-	2,604,833	2,604,833	2,604,833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41,469 JPY 2,689,404	741,469 JPY 2,689,404	741,469 JPY 2,689,404	1.50%	業務往來	業與實質金	741,469	-	-	-	-	-	2,604,833	2,604,833	2,604,833
		Uf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03,861 JPY 5,454,700	1,503,861 JPY 5,454,700	1,503,861 JPY 5,454,700	1.50%	業務往來	業與實質金	1,503,861	-	-	-	-	-	2,604,833	2,604,833	2,604,833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46 USD 20	646 USD 20	646 USD 20	1.50%	業務往來	業與實質金	646	-	-	-	-	-	2,604,833	2,604,833	2,604,833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04,139 JPY 1,465,865	404,139 JPY 1,465,865	404,139 JPY 1,465,865	2.75%	業務往來	業與實質金	404,139	-	-	-	-	-	2,604,833	2,604,833	2,604,833
3	Uf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07,053 JPY 3,290,000	609,793 JPY 2,211,800	907,053 JPY 3,290,000	2.75%	業務往來	業與實質金	609,793	-	-	-	-	-	2,604,833	2,604,833	2,604,833

註一：業務往來金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
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聯邦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31	\$ 8,361	0.06%	\$ 8,361	註四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56	6,486	0.12%	6,486	註四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486	144,898	1.12%	144,898	註四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517	79,733	0.023%	79,733	註四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50	509,596	100%	509,596	註一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	85,166	100%	85,166	註一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25	1,415	0.33%	7,480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610	108,366		108,366	註四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386	22,942		22,942	註四
	聯邦金鑽平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646	23,411	14.70%	28,981	註三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30	3,300	0.94%	2,673	註二
	基金受益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68	17,504		17,504	註四
	聯邦雙麟新興亞洲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86	5,560		5,560	註四
	聯邦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459	19,092		19,092	註四
	聯邦金鑽平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75	9,526		9,526	註四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800	8,728		8,728	註四
	聯邦中國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6	18,151		18,151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備	註
	聯邦精選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		\$ 12,819		註四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11,301		註四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		5,026		註四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1		15,056		註四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債 券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909		註四
	股 票 ING Group N.V.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USD 844		註四
	Apple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USD 2,016		註四
	Merck & Co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USD 689		註四
	EBAY,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USD 406		註四
	Penn West Energ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		USD 211		註四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股 票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USD 2,335		註二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JPY 2,705		註五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JPY 3,767		註五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 註七		JPY 463,212 JPY 751,077		註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特別股 15 註九		JPY 781,681 JPY 998,201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特別股 26		JPY 1,295,762		註五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 註八		JPY 1,053,097 JPY 959,107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六		JPY 1,244,999		註五

註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New Asian Ventures Ltd.及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二：New Asian Ventures Ltd.之被投資公司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三：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四：除上列所述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則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價。

註五：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及係依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SSG12 及 SSG16 係依 105 年 9 月 30 日自結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六：係特別股 25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七：係特別股 14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八：係特別股 19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九：係特別股 20 仟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註 1）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05.1.29	JPY3,753,600	JPY3,753,600	サンフロンティア不動産株式会社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營業性租賃資產	註 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05.3.30	JPY2,402,845	JPY2,402,845	Kasama Tekkou Kabushiki Kaisha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性租賃資產	註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土地	105.8.5	423,916	423,916	新北市政府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興建營業辦公場所	-

註 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提供之鑑價金額分別為 JPY 4,000,000 仟元及 JPY 2,79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轉投資之 Kabushiki Kaisha UCJ1 及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共同投資由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及 SSG16 所發行之不動產證券化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金額	項款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集團子公司	\$ 1,237,974 JPY 3,713,588 USD 6,634	-	\$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JPY 741,469 JPY 2,689,404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1,504,507 JPY 5,454,700 USD 20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404,139 JPY 1,465,865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609,793 JPY 2,211,800	-		-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94,244	\$ 75,045,075	0.13%	\$ 1,276,561	1,056.99%	
	無 擔 保	26,529	57,311,972	0.05%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57,784	122,449,989	0.05%	1,543,728	2,671.55%
	現 金 卡		1,047	60,542	1.73%	2,579	246.32%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64,924	13,535,125	0.48%	167,511	258.01%
	其 他 (註六)	擔 保	28,153	15,998,751	0.18%	206,915	713.04%
		無 擔 保	866	2,836,563	0.03%		
放款業務合計		273,547	287,238,017	0.10%	3,197,294	1,168.8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40,754	\$ 13,959,135	0.29%	\$ 98,445	241.5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799,844	0.00%	3,504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56,493	\$ 234,83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7,968	798,500
合 計		124,461	1,033,33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39,649	\$ 74,565,431	0.05%	\$ 1,344,263	2,641.51%	
	無 擔 保	11,241	61,346,112	0.02%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49,720	118,445,483	0.04%	1,171,511	2,356.22%
	現 金 卡		922	82,809	1.11%	3,498	379.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29,674	11,381,172	0.26%	112,568	379.35%
	其 他 (註六)	擔 保	20,229	15,049,965	0.13%	165,020	793.37%
		無 擔 保	571	2,707,446	0.02%		
放款業務合計		152,006	283,578,418	0.05%	2,796,860	1,839.9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39,683	\$ 12,960,796	0.31%	\$ 106,184	267.5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77,862	\$ 325,79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56,829	857,944
合 計		134,691	1,183,73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為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一）		註
							數	持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9 樓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 2,604,833	\$ 143,194	105,000	105,000	100.00%	註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5 樓 18 室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72,936	2,934	30,000	30,000	99.99%	註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35.00%	144,920	13,593	10,500	10,500	35.00%	註三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 399 號 4 樓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34,753	13,842	1,000	1,000	99.99%	註三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里中安路 1 號 4 樓	電子票證業務	16.25%	123,320	-	13,000	13,000	16.2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5、87 號 11、12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75,000	-	7,500	7,5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99 號 6 樓及地下 1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	5,000	2.9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7 樓	證券金融業務	0.53%	20,055	-	2,103	2,103	0.5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務、投資顧問業務、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6.44%	3,864	-	386	386	6.4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00 號 8 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81%	2,113	-	160	160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39%	118,782	-	12,498	12,498	2.3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第二類電信事業	0.25%	13,916	-	878	878	0.2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4 樓及 102 號 13 樓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2.04%	71,250	-	6,235	6,235	2.0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6 巷 81 號	國際貿易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00%	6,000	-	600	6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供持股數	持股比例	情形	備註
非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建築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405號15樓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00%	\$ 53,447	(\$ 347)	2,000	2,000	40.00%	註三
雷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1樓	創業投資業	5.00%	9,852	-	990	990	5.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4.76%	5,837	-	607	607	4.76%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26號5樓	其他工商服務業、其他修理業、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配電業、電器承裝業、人力派遣業、電線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00%	1,501	-	125	125	5.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0.0012%	6,124	-	395	395	0.0012%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105年度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依據其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資產明細表		表八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表十一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註）	\$ 5,817,939
待交換票據	3,563,014
存放銀行同業	<u>593,737</u>
合 計	<u>\$ 9,974,690</u>

註：包括美金 7,107 仟元，匯率為 32.279

日幣 692,633 仟元，匯率為 0.2757

港幣 36,789 仟元，匯率為 4.16224

歐元 2,661 仟元，匯率為 33.90909

人民幣 16,873 仟元，匯率為 4.6218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總面額	或股數	利率	(%)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總值	價值	歸還	屬於	變動	註
政府公債(註1)	150,000		2.00		\$ 157,011		10.82	\$ 151,223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1)	1,664				70,900		15,85-145.50	68,371					
基金受益憑證(註1)	443				6,394		9.35-20.13	5,662					
商業本票(註1)	8,315,600		0.32-1.80		8,301,730			8,300,747					
衍生性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418,515					
外匯換匯合約								15,982					
外幣選擇權合約								8,145					
衍生性商品小計								442,64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類非違背型保本型商品	322,790				322,790			322,968					
合計								\$ 9,291,613					

註 1：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 2：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7,054,785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數或單位數 或總面額 (仟股或仟單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或淨資產價值 總額	單價(元)
政府公債(註1)	950,000	0.63-5.75	<u>\$ 6,476,880</u>	<u>(\$ 151,345)</u>	<u>\$ 6,325,535</u>	
公司債(註1)	17,213,491	0.8-5.99	<u>17,408,559</u>	<u>(4,847)</u>	<u>17,403,712</u>	
金融債券(註1)	8,467,694	2.25-6.00	<u>8,552,720</u>	<u>(79,683)</u>	<u>8,473,037</u>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1)			<u>3,399,814</u>	<u>(220,149)</u>	<u>3,179,665</u>	
國外上市(櫃)股票 VISA	939		<u>331,342</u>	<u>2,043,769</u>	<u>2,375,111</u>	2529.40
基金受益憑證(註1)	1,728,459		<u>1,728,459</u>	<u>63,083</u>	<u>1,791,542</u>	
合計			<u>\$ 37,897,774</u>	<u>\$ 1,650,828</u>	<u>\$ 39,548,602</u>	

註1：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2：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14,636,448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外幣）仟元

名	稱	面額（註 1）	到	期	日	未攤銷折溢價	利	率	%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注
														或	質	押	情	備
政府公債																		
102 央債甲 10		750,000		112/09/18		\$ 45,983		1.750		\$	795,983				無			
103 央債甲 6		1,200,000		113/03/03		49,195		1.500			1,249,195				無			
103 央甲 13		423,100		113/09/26		18,071		1.625			441,171				無			
104 央債甲 5		648,800		114/03/13		28,462		1.625			677,262				無			
104 央債甲 6		750,000		109/03/27		(493)		1.021			749,507				無			
104 央債甲 9		550,000		109/06/12		490		1.000			550,490				無			
104 央債甲 12		900,000		114/09/11		13,034		1.125			913,034				無			
其他（註 3）		1,442,300		106/01/06-132/02/26		45,414		1.000-2.125			1,487,714							
政府公債小計						200,156					6,864,356							
公司債		300,000		109/03/26		-		1.430			300,000							
資產基礎證券		USD 7,867		2016/10/12（註 2）		-		7.000			27,759							
合計						\$ 200,156					\$7,192,115							

註 1：資產基礎證券之面額係原始投資面額。

註 2：到期日係以西元年表達。

註 3：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增 額	加 額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減 額	少 額	投資(損)益	底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市 股 額	價 或 攤 淨 值	或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數	100.00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 2,465,877			11,000	\$ -		-		-	\$ 4,238		\$ 143,194	\$ 2,604,833	105,000	100.00	\$ 2,604,833	\$ 2,604,833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40,135			-	-	-	-		-	8,808	13,593		144,920	10,500	35.00	144,920	144,920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30,000	72,379			-	-	-	-		-	2,377	2,934		72,936	30,000	99.99	72,936	72,936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6,182			-	-	-	-		-	5,271	13,842		34,753	1,000	99.99	34,753	34,753				
投資關聯企業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3,794			-	-	-	-		-	-	(347)		53,447	2,000	40.00	53,447	53,447				
合計			\$ 2,758,367				\$ -		-			\$ 20,694	\$ 173,216		\$ 2,910,889			\$ 2,910,889					

註：本期減少之金額係因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放現金股利、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23,32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498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235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3	20,055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9,85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78	13,916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	5,8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95	6,12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6	3,86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60	2,11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	1,50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	<u>6,000</u>
合 計		<u>\$507,614</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外幣）仟元

名	稱	面額 (註 1)	到期日 (註 2)	未攤銷 (折) 溢價	利率 (%)	帳面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註 3)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資產基礎證券 (註 5)	USD	2,735,593	2017/02/27-2036/11/28	(\$ 47,866)	2.5-9.15	\$ 51,760,692	\$ 279,278	\$ 51,433,548		

註 1：資產基礎證券之面額皆係原始投資面額。

註 2：資產基礎證券之到期日係以西元年表達。

註 3：帳面價值係帳面成本加計未攤銷（折）溢價及累計減損。

註 4：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10,163,828 仟元。

註 5：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767,712
預付款項	462,906
其他（註）	<u>156</u>
合 計	<u>\$ 2,230,774</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127,071,911
活期儲蓄存款	118,615,73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7,659,63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96,712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351,160</u>
	<u>285,095,150</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6,642,975
外匯定期存款	<u>37,316,332</u>
	<u>73,959,307</u>
活期存款	
一般活期存款	50,029,114
外匯活期存款	<u>17,166,428</u>
	<u>67,195,542</u>
支票存款	<u>5,489,110</u>
可轉讓定期存單	<u>250,700</u>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73,015</u>
合 計	<u>\$ 432,062,824</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發	行	期	問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	面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年	底	餘	額
100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6.15	107.06.15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78%					\$	2,000,000					\$	2,000,000
101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03.01	108.03.01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32%						1,500,000						1,500,000
102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12.19	109.12.19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10%						3,000,000						3,000,000
104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04.22	111.04.22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08%						2,200,000						2,200,000
105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		無到期日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4.20%						<u>2,500,000</u>						<u>2,500,000</u>
合	計																	<u>\$11,200,000</u>						<u>\$11,200,000</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 12,825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241)
收回前期沖銷之訴訟費	1,991
債權和解減免損失	(1,171)
轉銷呆帳後支出	(6,420)
其他（註）	<u>11,822</u>
	<u>\$ 18,806</u>

註：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5及104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38
二、目 錄	139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40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41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4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4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6~149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9~152
(六) 關係人交易	152
(七) 質押之資產	-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九) 重大災害損失	-
(十)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十二) 其 他	153~154
(十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5
(十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5
(十五) 大陸投資資訊	155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56~1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五）	\$ 145,200	3	\$ 159,140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51,223	3	153,772	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43,122	69	3,456,421	69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99,371	9	218,914	4
114150	預付款項	7,159	-	5,453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九）	464,500	8	469,500	10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451	-	76,852	2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5,011,026</u>	<u>92</u>	<u>4,540,052</u>	<u>91</u>
	非流動資產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及十八）	150,000	3	14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一及十八）	34,429	1	24,094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5,975	1	36,072	1
1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七）	185,677	3	267,671	5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6,081</u>	<u>8</u>	<u>467,837</u>	<u>9</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 5,417,107</u>	<u>100</u>	<u>\$ 5,007,8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4,111,645	76	\$ 3,871,381	77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476,493	9	197,189	4
214160	代收款項	899	-	75,522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828	-	4,547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4,593,865</u>	<u>85</u>	<u>4,148,639</u>	<u>83</u>
906003	負債合計	<u>4,593,865</u>	<u>85</u>	<u>4,148,639</u>	<u>83</u>
	權益（附註四）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40,000	15	840,000	17
	累積虧損				
304040	待彌補虧損	(26,203)	-	(8,066)	-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45	-	27,316	-
906004	權益總計	<u>823,242</u>	<u>15</u>	<u>859,250</u>	<u>17</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5,417,107</u>	<u>100</u>	<u>\$ 5,007,8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證券部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 （附註十七）	\$ 55,393	47	\$ 67,393	5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31	-	423	-
421200	利息收入	44,537	37	41,591	3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783	1	3,336	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447	1	2,413	2
42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6,357	14	18,809	14
400000	收益合計	<u>118,748</u>	<u>100</u>	<u>133,965</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十 七）	3,451	3	3,702	3
503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自 營	734	1	2,179	2
521200	財務成本	11,130	9	8,166	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五）	91,164	77	80,887	60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7,457	15	23,067	1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903	7	5,214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37,103	31	37,046	2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69,942</u>	<u>143</u>	<u>160,261</u>	<u>120</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991</u>	<u>21</u>	<u>18,230</u>	<u>14</u>
902001	稅前淨損	(26,203)	(22)	(8,066)	(6)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	-	-	-
902005	本年度淨損	(26,203)	(22)	(8,066)	(6)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淨損益	(17,871)	(15)	15,189	11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074)</u>	<u>(37)</u>	<u>\$ 7,123</u>	<u>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證券部門於 83 年 7 月 27 日正式營業，並於 99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許可執照；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以及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840,000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12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銀行證券部門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銀行證券部門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證券部門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證券部門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證券部門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銀行證券部門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銀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證券部門持有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

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證券部門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3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八) 收入認列方法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等係以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於債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九)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商經紀及自營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0	\$ 140
定期存款	145,000	159,000
	<u>\$ 145,200</u>	<u>\$ 159,140</u>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u>\$ 151,223</u>	<u>\$ 153,77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51,223 仟元及 153,772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948,277	\$ 887,026
公司債	<u>2,794,845</u>	<u>2,569,395</u>
	<u>\$ 3,743,122</u>	<u>\$ 3,456,42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全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438,998	\$ 181,140
應收利息	22,220	21,746
交割代價	38,153	15,850
其他	-	178
	<u>\$ 499,371</u>	<u>\$ 218,914</u>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u>\$ 464,500</u>	<u>\$ 469,500</u>

本銀行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十、營業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 90,000	\$ 85,000
期貨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0,000	45,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u>10,000</u>	<u>10,000</u>
	<u>\$ 150,000</u>	<u>\$ 140,000</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十一、交割結算基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 14,768	\$ 12,470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19,661	11,624
	<u>\$ 34,429</u>	<u>\$ 24,094</u>

依規定存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運用生息，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210,914	\$ 1,137,515
公司債	2,900,731	2,733,866
合計	<u>\$ 4,111,645</u>	<u>\$ 3,871,381</u>
約定到期日	106年1月-6月	105年1月-3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4,112,583</u>	<u>\$ 3,872,627</u>

十三、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191,923	\$ 147,864
交割代價	283,907	47,621
其他	663	1,704
	<u>\$ 476,493</u>	<u>\$ 197,189</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532	\$ 4,208
應付稅款	270	323
其他	26	16
	<u>\$ 4,828</u>	<u>\$ 4,547</u>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72,160	\$ 65,128
勞健保費用	8,048	6,876
退休金費用	5,404	4,7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52	4,160
	<u>\$ 91,164</u>	<u>\$ 80,887</u>

十六、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租 金	\$ 11,258	\$ 11,377
電腦資訊費	7,897	7,580
郵 電 費	4,804	4,369
修 護 費	3,420	3,969
水 電 費	2,327	2,382
其 他	7,397	7,369
	<u>\$ 37,103</u>	<u>\$ 37,046</u>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本公司之總行及分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邦銀行	內部往來借餘	<u>\$ 185,677</u>	<u>\$ 267,671</u>

本銀行證券部門與財務部門往來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其所產生之經紀手續費等均逕為調整內部往來，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八、金融商品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資 產</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295,199	\$ 1,295,199	\$ 1,192,077	\$ 1,192,077
營業保證金	150,000	150,000	140,000	1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34,429	34,429	24,094	24,094
存出保證金	35,975	35,975	36,072	36,072
<u>負 債</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481,950	481,950	276,935	276,9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4,111,645	4,111,645	3,871,381	3,871,381

(二) 本銀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內部往來、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除應付稅款外）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2.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大部分係有附息，且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51,223	\$ -	\$ 151,2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43,122	-	3,743,122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53,772	\$ -	\$ 153,7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456,421	-	3,456,421	-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請參閱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四之說明。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5 及 104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重大移轉。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來源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銀行證券部門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銀行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十九、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二一、大陸投資資訊：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最 後 到 期 日	要 利率區間 (%)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106/02/02	0.28-0.45	\$ 145,000
零 用 金			<u>200</u>
			<u>\$ 145,200</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單	面 價	成 金	本 額	市 單	價 金	價 額
政府公債								
101 央債甲六	\$150,000	104.674		<u>\$ 157,011</u>		100.8031		<u>\$ 151,223</u>

註：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151,223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面額
仟元，惟單價為元

有價證券名稱	付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面額(註一)	取單	得價	成本	公單	允價	價值	備註
政府公債												
102 央債甲 2		107/01/15	0.8800		\$ 250,000		99.9132	\$ 249,783	100.3517		\$ 250,813	
104 央債甲 1		107/01/09	0.7500		200,000		99.9150	199,830	100.2210		200,446	
105 央甲 13		110/10/25	0.6300		300,000		99.6940	299,082	98.1648		294,486	
100 高市債 1		107/10/17	1.45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1.3135		202,532	
					<u>950,000</u>			<u>948,695</u>			<u>948,277</u>	
公司債												
01 台積 3A		106/09/26	1.2800		300,000		99.9840	299,952	100.5055		301,506	
02 台積 1A		107/01/04	1.2300		200,000		99.9800	199,960	100.6073		201,208	
P05 鴻海 1D		110/06/07	0.80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99.2194		198,441	
01 台電 2B		108/06/15	1.4300		200,000		100.1535	200,307	101.3481		202,690	
01 台電 5A		108/11/30	1.2700		300,000		101.7273	305,182	101.0027		303,002	
02 台電 2A		107/06/17	1.3000		400,000		99.9693	399,877	100.9053		403,608	
P04 中信金控 1B		109/08/03	1.35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1.2148		202,426	
其他(註二)					<u>975,000</u>			<u>979,704</u>			<u>981,964</u>	
					<u>2,775,000</u>			<u>2,784,982</u>			<u>2,794,845</u>	
					<u>\$ 3,725,000</u>			<u>\$ 3,733,677</u>			<u>\$ 3,743,122</u>	

註一：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3,743,122 仟元。

註二：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交 易 起 始 日	條 件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政府公債					
105 央甲 13	105/12/12	106/03/31	0.36	\$ 300,000	\$ 328,442
104 央債甲 1	105/10/31	106/01/23	0.33	200,000	221,800
102 央債甲 2	105/12/20	106/01/20	0.35	250,000	275,911
100 高市債 1	105/10/11	106/06/02	0.45	200,000	219,766
其他(註)				<u>150,000</u>	<u>164,995</u>
				<u>1,100,000</u>	<u>1,210,914</u>
公 司 債					
02 台電 2A	105/12/12	106/02/24	0.47	400,000	419,312
01 台電 5A	105/12/08	106/02/24	0.45	300,000	309,636
02 台積 1A	105/12/19	106/01/13	0.45	200,000	211,904
01 台積 3A	105/12/07	106/02/24	0.47	300,000	315,343
其他(註)				<u>1,575,000</u>	<u>1,644,536</u>
				<u>2,775,000</u>	<u>2,900,731</u>
合 計				<u>\$ 3,875,000</u>	<u>\$ 4,111,64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經 金		紀 額		商 自		營 額		商 自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	\$ 55,393	76			\$	-					\$ 55,393	47
承銷業務收入	231	-				-					231	-
利息收入	-	-				44,537					44,537	3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												
益	-	-				783					783	1
期貨佣金收入	1,447	2				-					1,447	1
其他營業收入	16,357	22				-					16,357	14
合 計	73,428	100				45,320					118,748	100
營業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3,451	5				-					3,451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自營	-	-				734					734	1
財務成本	11,130	15				-					11,130	9
員工福利費用	77,650	106				13,514					91,164	77
其他營業支出	-	-				17,457					17,457	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8,903	12				-					8,903	7
其他營業費用	37,102	50				1					37,103	31
合 計	138,236	188				31,706					169,942	143
業務別損益	(64,808)	(88)				13,614					(51,194)	(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91	34				-					24,991	21
稅前淨利 (損失)	(39,817)	(54)				13,614					(26,203)	(22)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年度淨利 (損失)	(39,817)	(54)				13,614					(26,203)	(22)
其他綜合損益	-	-				(17,871)					(17,871)	(15)
本年度綜合利益 (損失)	(\$ 39,817)	(54)				(\$ 4,257)					(\$ 44,074)	(3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經 紀 手 續 費	小 計
		在 集 中 交 易 市 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一		\$ 6,396	\$ 1,997
二		3,728	1,394
三		7,374	3,142
四		4,587	1,991
五		4,750	1,640
六		4,623	1,812
七		4,603	1,918
八		5,631	2,214
九		4,554	1,694
十		3,985	1,799
十一		5,617	1,860
十二		<u>5,779</u>	<u>1,734</u>
合 計		<u>\$ 61,627</u>	<u>\$ 23,195</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折讓明細表
民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集	中	櫃	檯	小	計
一		\$	2,172		\$	692	\$ 2,864
二			1,335			544	1,879
三			2,257			1,194	3,451
四			1,503			684	2,187
五			1,623			572	2,195
六			1,446			646	2,092
七			1,387			707	2,094
八			1,897			853	2,750
九			1,530			641	2,171
十			1,398			741	2,139
十一			2,003			767	2,770
十二			<u>2,120</u>			<u>717</u>	<u>2,837</u>
合	計		<u>\$ 20,671</u>			<u>\$ 8,758</u>	<u>\$ 29,429</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損失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政府公債	<u>\$ 18,246,912</u>	<u>\$ 18,247,646</u>	<u>(\$ 734)</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 44,512	
其他利息收入			<u>25</u>
合 計			<u>\$ 44,537</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160	\$ 65,128
勞健保費用	8,048	6,876
退休金費用	5,404	4,723
其他（註）	<u>5,552</u>	<u>4,160</u>
	<u>91,164</u>	<u>80,887</u>
折舊及攤銷		
折舊費用	6,685	3,604
攤銷費用	<u>2,218</u>	<u>1,610</u>
	<u>8,903</u>	<u>5,214</u>
其他營業費用		
租 金	11,258	11,377
電腦資訊費	7,897	7,580
郵 電 費	4,804	4,369
修 護 費	3,420	3,969
水 電 費	2,327	2,382
其他（註）	<u>7,397</u>	<u>7,369</u>
	<u>37,103</u>	<u>37,046</u>
合 計	<u>\$ 137,170</u>	<u>\$ 123,147</u>

註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全部員工人數 130 人及 121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 701 仟元及 668 仟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 111 人及 102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 617 仟元及 598 仟元。

註二：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429
號

會員姓名：
(1) 鄭旭然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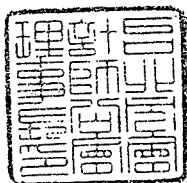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0802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旭然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承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